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我们作为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和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现就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及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公司管理层对 2017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变化的客观情况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2、2018年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销售、采购交易均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必需的持续性业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

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业务，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在中国银监会核准业务范围内对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合理，定价原则公允，有利于公司降低运营成本。我

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延长2017年度配股相关事宜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决定延长本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本次配股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现状，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配股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包季鸣、傅立群、邬崇国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